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許慶復 蔡式淵 陳茂雄 郭光雄 伊凡諾幹 李慧梅 李慶雄

洪德旋 吳嘉麗 吳茂雄 林玉体 蔡璧煌 劉興善 邊裕淵 張正修 劉武哲

徐正光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邱聰智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增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

紀錄：熊忠勇

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請部轉陳本院參處，經部審慎研議建請予以保留一案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茲廢止『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設治局組織條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本案所廢止之法律，如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等三個法律，早已因地方自治綱要、省縣自治法等之實施而不適用，目前仍有許多法規有相同情形，建議行政院一併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決定：張委員正修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2、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3、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茲增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4、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茲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5、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茲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6、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茲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九條附表、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十五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說明漁船船員之考試，申請免試審議者佔大多數，實際應考試者少，未來似可考慮以訓練代替考試，並回歸職業主管機關直接辦理。（郭委員光雄）說明漁船船員考試如以審議為主，審議過程應透明化、程序公開，並建立制度化之審查模式。

饒次長奇明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二位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 1、舉行九十二年檢定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 2、舉行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3、辦理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 4、舉行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5、統計分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應考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住民族、重複報名及同時報考二項考試之報名情形。
-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本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某一類科不足額錄取人數超過需用名額一半以上，且該類科成績明顯偏低，恐係部分命題或閱卷委員不了解總成績未達五十分不及格之規定，形成錄取不足，爰建議考選部務期使命題或閱卷委員了解此項規定。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 1、本部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檢討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制度」情形。
  - 2、立法院朝野協商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於銓敘部之努力表示肯定，並說明立法委員詢問有關軍職人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軍職年資，可否繳回原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以併

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前經第九屆審慎討論，認有所不宜，亦請銓敘部堅持此一立場。（張委員正修）說明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制度之法源依據屬職權命令，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有關職權命令可訂定之範圍應明確化，另說明「銓敘」二字之語義較人事管理狹隘，似可考量於相關法規修正時，改為較適切之名詞。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法業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院長講話：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法通過後，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復審由保訓會統一受理，未來保障事件將大幅增加，爰請保訓會儘速審議未結之保障事件。

（五）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辦理分配情形。

2、行政院頒發九十二年院屬重要首長服務獎章辦理情形。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合辦，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調查人員考試及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合併舉辦，但應分別命題。

（二）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再修正條文，建請連同本院第十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定交付審查之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併案審議，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審查。

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条暨其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十七名、外語口試委員十八名、命題委員二十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項名單除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外，餘照名單通過。

（二）本項名單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請考選部確實查核，如符合該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授權典試委員長調整其適用條款，並通過名單，如仍有未符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人員，再提請院會決定。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